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0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14:3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红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修订后的全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遴选适合公司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红浪、陈利、何琳。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何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提名候选人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人员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另有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议案相关内容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遴选适合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厚佳、陈晟、陈嵩。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提名候选人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人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0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15:3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7名,实际参加监事7名。

(四)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股东推荐,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霜、郑宏钧、陈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王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郑宏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人员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另有四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议案相关内容和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0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

修订后的全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0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总部召开,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红浪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遴选适合公司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红浪、陈利、何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何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提名候选人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人员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另有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遴选适合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厚佳、陈晟、陈嵩。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提名候选人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人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0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

修订后的全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0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总部召开,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红浪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遴选适合公司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红浪、陈利、何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何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提名候选人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人员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另有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遴选适合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厚佳、陈晟、陈嵩(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提名候选人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人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宏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表决结果"一栏下方空格处填写投票票数;

2.若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0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朱厚佳 (正楷体),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待四川美丰董事会提名后参加独董培训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朱厚佳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0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晟 (正楷体),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待四川美丰董事会提名后参加独董培训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陈晟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1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嵩 (正楷体),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待四川美丰董事会提名后参加独董培训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